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4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号）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365,38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76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29,9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95,579.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2,194,42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7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11月10日由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车站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8790180809021500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	430501804236000005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	43050175353600000583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30248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8111601013500550524	

三、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305018042360000054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601013500550524）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此次鉴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8790180809021500）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完成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78790180809021500）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

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